

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考試及測驗安排備忘

1. 同學應注意身體健康，盡量避免於測驗及考試期間請假。學生如因病缺席，家長須在當日早八時十五分或以前致電校務處告假，並請學生於回校時攜同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一概不予補考。
2. 學生如因要事請假，必須預早以書面陳述理由，並遞交有關文件，取得校長批准，方可告假。因外遊而告假者一概不予批准。
3. 補考須於考試完結後的三個上課日內完成，以配合學校的行政需要。如學生未能於該段期間完成補考，缺考科目將作「缺考」論。
4. 如在上課時間前，教育局已宣佈學校停課者，則當日之測驗或考試將予取消。測驗及考試則順延至緊隨之上課日舉行。
5. 如遇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，教育局未有宣佈學校停課，適逢當日有測驗或考試，而家長基於自己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惡劣，決定不著令子女上學，則必須即時致電校務處，並以書面向校方說明原委，校方將會根據實際情況，酌情作適當安排。
6. 監考老師於開考前 5 分鐘派發考試卷，各科測驗及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惟小四至小六作文考試時間為 55 分鐘。遲到者不會獲額外補時，收卷時間與其他考生相同。
7. 監堂老師先派發白紙給每行第一位同學，每行第一位同學用白紙蓋起試卷，待監堂老師指示後，才把試卷往後傳。另外，書桌上除所用文具外，學生須將所有書本、紙張及手提電話(須關上)放進書包，書包需拉上拉鍊及放於地下，若發現書桌或身上有任何紙張當作弊論。
8. 所有測驗或考試內容不得向第三者洩露，一經發現，除該科當作零分外，亦會被記缺點。
9. 由本學年開始，測驗的科目更改為中、英、數、常。數學及常識的測驗形式不變，中文及英文科只需考核讀本卷。
10. 本校注重學生學業和良好品德的培養，故一至五年級學生於下學期期考若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、主科(中、英、數)有兩科不及格、操行分不及格，將會作留班處理。六年級學生於畢業試若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、主科(中、英、數)有兩科或以上不及格、操行分不及格，將不獲發畢業證書，只獲發肄業證書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嚴佩琮



謹啟



回條

HWC / 16-17 / 15*

考試及測驗安排備忘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一至六年級考試及測驗安排。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嚴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五月____日